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以避免內線交易之發生，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發布重大訊息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以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所稱之重大訊息。
- 第五條：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由行政管理處召集各相關部門組成，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及修正本作業程序。
二、負責受理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相關之業務。
- 第六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範之人員於實際知悉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善盡保密責任。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八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九條：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十條：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善盡保密責任，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專責單位評估所適用之法令規定於時限內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二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三條：本公司行政管理處為重大訊息專責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或非公務時間等特殊情況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文件應以書面或以電子表單形式保存紀錄，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補具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填表者及權責主管之簽名或蓋章及日期。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部門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六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



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 十七 條：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 十八 條：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供或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 十九 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二十 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